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4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sa01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4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14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6,000萬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4232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0月17日勞動發特字第1120516417號函、外交部112年10月18日外民援字第1120040338號函、教育部112年10月1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101946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10月23日社家婦字第1120113336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2年10月4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2年11月23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舉辦各類活動（園遊會、義賣、音樂藝文藝術活動、邀請代言人）、公益廣告（捷運燈箱），網路、異業合作（銀行、超商、電信業者、社會團體、學校、企業廠商）、行動支付平台（台灣Pay）、平面媒體、

廣播、文宣（刊物、DM、海報）、新聞報導、設置零錢箱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114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
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
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）。

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
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
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

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教育訓練項下，下載課程講義參閱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
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—常見問題—第2頁—編號1 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)：

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（日期、流水號）。

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

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信。

十五、本案會辦機關意見如下，請遵照辦理：

- (一)勸募活動所募款項若運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，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庇護工場或就業服務，應經設立許可後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- (二)請遵守我國、受援國及捐款來源國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三)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倘涉及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辦理本服務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81條之1規定辦理，且其場所應符合建築、衛生、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，俾利保障兒童身心安全及權益。
- (四)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項目，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。
- (五)勸募期間，不得有讓服務對象直接在街頭等公共場合以募款箱方式向民眾募款，及不當揭露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等情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